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10〕11号

关于认定安溪第七中学等学校为 “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”建设与评估的通知》（闽教综〔2009〕54号）的要求，在学校申报，安溪县教育局审核同意的基础上，我局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安溪第七中学等六所学校进行“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”验收。经验收组评估验收，认定安溪第七中学、安溪陈利职业中专学校（初中）、安溪县官桥中学、安溪县江水中学、安溪县举溪中学、安溪县第十二中学等6所学校为“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”。

希望安溪第七中学等6所学校在当地政府的领导、重视下，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增强依法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识和办好普通初中的责任意识，加强内涵建设，严格教学常规管理，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初中 标准化学校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，安溪县人民政府，有关学校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0年4月13日印发